

项目代码：2210—440103—04—05—862263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荔发改投批〔2023〕9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驷马涌滨水 环境整治工程（彩虹文化广场-社区运动 健身广场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驷马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（彩虹文化广场-社区运动健身广场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落实荔湾区滨水环境整治建设工作，提升驷马涌周边滨水环境，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《驷马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（彩虹文化广场-社区运动健身广场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对驷马涌（彩虹文化广场-社区

运动健身广场段)开展滨水环境整治工程,整治长度为810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1、清除彩虹文化广场段河涌岸线杂物,翻新栏杆植被,长度约110米;2、保留彩虹文化广场-荔庭雅居段河涌沿岸现状乔木,整理植物种植,增设观景平台,翻新人行道树池,长度约100米;3、保留荔庭雅居-周门北路段河涌沿岸现状乔木,整理种植植物,增加亲水步道及海绵梯田,翻新交通防撞栏杆,迁移人行道一侧栏杆与花箱,长度约220米;4、保留周门北路-社区运动健身广场段河涌沿岸现状乔木,整理植物种植,翻新现有铺装、花基、树池,改造现有休息坐凳,长度约380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1915.73万元。其中,工程建安费约1551.13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.38万元,预备费91.23万元。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。

五、建设起止年限。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,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;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,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,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6日

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驷马涌滨水环境整治工程（彩虹文化广场-社区运动健身广场段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 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核准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建筑工程、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勘察、监理未达到招标条件，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核准部门盖章：



2023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
